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新沂河沭阳枢纽布局研究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322-HYGS-C2025-0074

采购人：沭阳县水利局

供应商：宿迁市水务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夏成亮

日期：2025年11月28日

新沂河沭阳枢纽布局研究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委托方（甲方）：沭阳县水利局

受托方（乙方）：宿迁市水务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支撑和保障流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2022年3月，水利部同意实施沂沭泗河洪水东调南下提标工程，计划将新沂河防洪标准提高到100年一遇，目前正在可行性研究。拟在该阶段，对新沂河柴沂河口至沭阳水文站（桩号39+000~42+800）段河道深化研究，推进整滩切泓和阻水建筑物位置和布局优化，实现新沂河提标工程中新沂河沭东水位抬高情况下，仍保持新沂河淮沭河口水位不抬高。解除水位抬高对分淮入沂运用影响，对岔流新开河、柴沂河等支流排涝体系影响，对现有封闭防洪圈堤防和挡洪建筑物安全影响，对已经批复的交通、航道等项目的不安全影响，进一步优化该区域内洪水期水流态，减少冲刷与回水淤积，提高安全保障能力，加强与国家骨干工程的联系。

（二）合同价款构成与支付方式

1. 合同价款

合同金额（大写）：贰佰柒拾捌万柒仟元整，（人民币）：¥2787000.00，上述价款包括但不限于实施方案编制、设计审查、技术培训、机械设备、管理、培训、宣传、风险、会务、专家咨询和人员工资及福利、利润、税金以及为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咨询服务工作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除上述价款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乙方收款信息：宿迁市水务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宿迁市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116020009000099648

2. 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金额的20%作为预付款付款，纳入可研文本并上报水利部审查付至合同金额的50%，可研报告（含沭阳枢纽下移）通过水利部审查后付至合同金额的80%，取得国家发改委批复后付清余款。

注：在签订合同时，成交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金额，采购人可不适用预付款规定。

（三）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经新沂河提标项目取得国家发改委批复之日止。

二、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现状土地问题摸排

收集整理完善研究范围内区域内土地基本信息，进行地形详测，包括用地红线、基本农田占用情况等现状基础数据，为决策提供支撑，且就现状区域内土地情况从防洪除涝等角度提出减少土地征用的可行措施。

（二）研究分析现状阻水情况并提出比选方案

针对沭阳枢纽阻水严重，柴沂河、岔流新开河排水不畅等问题，分析现状沭阳枢纽、铁路桥、公路桥等涉水建筑物阻水情况，现状新沂河行洪回水对淮沭河淤积影响；分析水位抬高对淮沭河分洪挡洪影响，对沭阳闸等挡洪建筑物安全影响，对柴沂河、岔流新开河等沿线水系排涝影响；分析行洪期间航道船只对水闸等涉水工程产生的影响；提出调整布局方案、区域土方调整方案、主要建筑物外观方案，提出沭阳枢纽下移后对沭阳的生态影响及补偿措施。

（三）开展数值模拟分析研究

对新沂河沭阳枢纽片区建立模型，并进行数模计算，通过河道流态研究在新沂河提标工程中新沂河沭东水位抬高情况下，仍保持新沂河淮沭河口水位不抬高的合理方案，最终提出合理的沭阳枢纽位置调整和新布局整体方案。

（四）形成沭阳枢纽片区总体布局图

梳理研究范围内交通、土地、规划等因素，基于国土部门提供的底图，绘制新沂河沭阳枢纽片区总体布局“一张图”及效果图，清晰标注功能分区（包括闸桥位置、形成水面区、岸线利用区、宿连航道通行区等），并就最终选定方案提出研究范围内水域行洪通道、岸线利用分类、航道利用区域建议。

三、进度及质量要求

（一）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行业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范、标准、办法等要求。

（二）进度要求：

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完成现状土地问题摸排，提交《新沂河沭阳枢纽土地现状情况报告》、《新沂河沭阳枢纽数值模拟分析报告》、《新沂河沭阳枢纽布局调整方案》、新沂河沭阳枢纽片区总体布局图及效果图。

（三）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服务内容及要求编制质量与进度保障措施，含质量管理体系、质量及进度保障措施等，方案能够满足项目实施需要。

四、成果要求

提交《新沂河沭阳枢纽土地现状情况报告》、《新沂河沭阳枢纽数值模拟分析报告》、《新沂河沭阳枢纽布局调整方案》、新沂河沭阳枢纽片区总体布局图及效果图（含附图、附件），纸质版（不低于 6 份）和电子版（PDF、PPT 等格式）。

五、履约验收方案

验收主体：沭阳县水利局

验收时间：供应商提交全部成果后五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发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通知单》，发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通知单》后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履约验收并向供应商出具《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

验收方式：采用一次性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及供应商提交的成果资料进行验收。

验收内容：供应商提交的全部成果资料。

验收标准：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符合国家、行业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范、标准、办法等要求。

六、甲方职责

1.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
2. 向乙方提供现有相关基础技术材料与政策文件（遵守保密相关要求）；
3. 协调协助乙方开展工作；
4.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相关责任。

七、乙方职责

1. 按合同约定履行服务工作；
2. 遵守保密相关要求；
3.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相关责任。

八、知识产权

1. 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提供给乙方基础技术材料与政策文件以及反映甲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为实施合同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因实施合同目的需要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在实施合同时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文件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6. 乙方违反上述约定的，应向甲方缴纳本合同金额 10%/次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九、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因甲方原因未按约定及时付款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就欠付款项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承担赔偿责任。

（二）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单方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在返还已支付的费用基础上承担合同金额 30%的赔偿责任。

2. 乙方未按约定的时间交付相关成果的，甲方在应付服务费中扣减违约金（每天本合同金额 1‰）；延迟超过 30 个自然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全部已付款项外，还应缴纳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仍需赔偿。

3. 乙方应对服务内容、相关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不足或错误负责完善、修改或补充，经乙方完善、修改、补充 2 次后仍不符合要求或达不到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全部已付款项外，还应缴纳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仍需赔偿。

4. 因乙方服务不合格或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项目事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全部已付款项外，还应缴纳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仍需赔偿。

5.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对合同事项进行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全部已付款项外，还应缴纳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仍需赔偿。

6. 非因甲方原因，乙方未全面履行本合同其他约定或其他义务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其继续履行或解除合同。甲方选择继续履行的，乙方应缴纳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全部已付款项外还应缴纳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仍需赔偿。

7. 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主张权益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误工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诉讼费等相关费用。

十、保密

甲乙双方对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知悉对方资料和信息，除另一方做出相反的书面说明外，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一方因违反保密义务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乙方违反本合同项下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解除本合同，并要

求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无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双方都应继续承担保密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双方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永久。

十一、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在开标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其他

1.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协商相关费用。
2.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且支付全部合同款项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3. 合同履行中，不因物价、人力成本、政策调整等改变合同总价，乙方均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内容，否则视为违约，按违约责任条款执行。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柒 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 叁 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十六、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确认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时登记的地址、联系方式作为通知及法律文书（含诉讼文书、传票等）送达地址、联系方式，如有变更，甲乙双方须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如出现无法通知、文书被退回、拒收等情形视为对方已收，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该方承担。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沭阳县水利局

乙方：（盖章）宿迁市水务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人：沈小响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0527-84399700

2025 年 11 月 28 日

2025 年 11 月 28 日